# 工银瑞信盈瑞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工银瑞信盈瑞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
| 基金简称 | 工银盈瑞稳健6个月持有混合（FOF） | |
| 基金主代码 | 027482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7月21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8月21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7年1月22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8月21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工银盈瑞稳健6个月持有混合（FOF）A | 工银盈瑞稳健6个月持有混合（FOF）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7482 | 027483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注：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开始办理赎回，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的第6个月的月度对应日（如无该对应日的，则顺延至下一日）止的期间。投资者可以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的开放日内进行基金份额的赎回。

2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每个开放日进行申购；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的第6个月的月度对应日（如无该对应日的，则顺延至下一日）止的期间。投资者可以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的开放日内进行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不收取申购费，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不设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对A类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前端收费

| 费用种类 | A类基金份额 | | C类基金份额 |
|---|---|---|---|
| | 情形 | 费率 | 费率 |
| 申购费率 | M＜500万 | 0.50% | 0% |
| | M≥500万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

注：1、M为申购金额，单位为元。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3、目前，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相关的具体规定。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当定期定额申购日该基金暂停交易时，定期定额投资处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公司网址：www.icbcub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柜台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场外非直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T+3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0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通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4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ubs.com.cn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9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 | | |
|---|---|---|
| 公募REITs名称 |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
| 公募REITs简称 | 工银河北高速REIT | |
| 公募REITs代码 | 508086 | |
|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 2024年6月18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2号一存续业务》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6年3月31日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 – |
| |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 82,489,252.36 |
| |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
|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82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八次分红，2026年第一次分红 |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河北高速”，扩位证券简称为“工银河北高速REIT”。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3、根据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每年不得少于1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截止本次基准日，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82,489,252.36元。本次拟分配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2,000,000.00元，约为本次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9.41%。截止基准日公募 REITs 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6年8月21日 | |
| 除息日 | 2026年8月24日（场内） | 2026年8月21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6年8月27日（场内） | 2026年8月26日（场外）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现金红利，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

注：1、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现金红利款将于2026年8月25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21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额，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本基金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为-22,050,924.51元，期间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本期折旧和摊销、本期利息支出、本期所得税费用、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等。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实现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81,987,612.91元。截止本次基准日，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82,489,252.36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人民币501,639.45元，以及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可供分配金额人民币81,987,612.91元。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ub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18 年，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后，在场外渠道购买的份额需要转托管至场内方可交易。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6-015

#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3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8/25 | – | 2026/8/26 | 2026/8/26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8,2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754,600.0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8/25 | – | 2026/8/26 | 2026/8/26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3元。待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7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中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7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除前述QFII、沪股通以外的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5）对于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的居民企业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依据规定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若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3391188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宇火腿　　公告编号：2026-043

#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2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15,397.78万元，同比下降9.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2.87万元，同比下降135.46%。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的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515，证券简称：金宇火腿）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8月14日、2026年8月17日、2026年8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金宇半导体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投资的中晟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微”）持股比例为9.0909%。公司投资参股中晟微，对其不具有控制权，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2026年上半年，公司确认来自中晟微的投资收益为-160.90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金宇半导体与中晟微及其全部其他股东签署了《福建金宇半导体有限公司对中晟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之B+轮投资协议（二）》，在中晟微本轮投前估值预计不高于18.5亿元且不低于13.5亿元（最终以估值报告为准）的情况下，以金宇半导体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认购中晟微新增注册资本。本轮投资完成后金宇半导体将合计持有中晟微不超过20%的股权。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在中晟微投前估值不高于18.5亿元且不低于13.5亿元的情况下，全权办理本轮增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等。该事项目前还在推进中，有关进展请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同时，中晟微目前还未盈利，未来盈利状况仍存在不确定性。本轮增资如果按照标的公司投前18.5亿元的估值计算，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增值率为1497.19%；如果按照标的公司投前13.5亿元的估值计算，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增值率为1065.52%。可能存在本次交易估值过高，后期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庆昇先生就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函询，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股价波动，切勿盲目跟风炒作，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公司202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15,397.78万元，同比下降9.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2.87万元，同比下降135.46%。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的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92　　证券简称：德力佳　　公告编号：2026-038

#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3,00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近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收回本金13,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29.38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收益符合预期。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现金管理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赎回本金金额 | 实际收益 |
|---|---|---|---|---|---|---|---|---|
| 1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5天（挂钩汇率看涨） | 13,000.00 | 2026-6-24 | 2026-08-18 | 1.50% | 13,000.00 | 29.38 |

三、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35,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85,0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进展暨控股子公司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同兴皓升（宜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皓升”）增资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增资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同兴皓升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40万元，增资完成后同兴皓升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4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增资前后同兴皓升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本次增资前 | | 本次增资后 | |
|---|---|---|---|---|
|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40.00 | 82.99% | 8,440.00 | 94.41% |
| 牛玉斌 | 460.00 | 15.65% | 460.00 | 5.15% |
| 马千茹 | 40.00 | 1.36% | 40.00 | 0.45% |
| 合计 | 2,940.00 | 100.00% | 8,940.00 | 100.00% |

注：表格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控股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同兴皓升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屏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同兴皓升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同兴皓升（宜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D9KGDP9A

注册资本：捌仟玖佰肆拾万元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0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郑勇

住所：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王场产业园6号地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同兴皓升（宜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4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15:00-16:0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至8月2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tsdb@zts.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于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15:00-16:00

（二）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独立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至8月2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tsdb@zts.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1-68889038

邮箱：ztsdb@zt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6-042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不设现场会议，将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直接登录深圳市路演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网址为https://www.roadshowchina.cn/w/meet/VyKwvr。

● 投资者提问可于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00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fii-foxconn.com），公司将在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6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通过网络方式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三）网络直播地址：投资者可直接登录深圳市路演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roadshowchina.cn/w/meet/VyKwvr）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弘孟先生、董事许兴仁先生、独立董事李丹女士、财务总监沈道邦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宗长先生将参加本次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参会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直接登录深圳市路演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roadshowchina.cn/w/meet/VyKwvr）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投资者提问可于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00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fii-foxconn.com），公司将在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揭晓小

电话：0755-3359 5881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公司将通过上证e互动发布文字记录，投资者可以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 苏新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苏新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苏新中证800指数增强 | |
| 基金主代码 | 027778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8月23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苏新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苏新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8月21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8月21日 | |